

附件I

1. 本附件的各方的议程根据第9.7条（非符合措施——跨境贸易服务章节）和第10.9条（非符合措施——投资章节），列出了该方不受以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约束的现有措施：

(a) 第9.3条（国民待遇——跨境贸易服务章节）或10.3条（国民待遇——投资章节）； (b) 第9.4条（最惠国待遇——跨境贸易服务）或10.4条（最惠国待遇——投资章节）； (c) 第9.5条（市场准入——跨境贸易服务章节）； (d) 第9.6条（本地存在——跨境贸易服务章节）； (e) 第10.7条（绩效要求——投资章节）； 或 (f) 第10.8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投资章节）。

2. 每个清单条目列出了以下要素：

(a) 部门是指该条目所涉及的部门； (b) 相关义务指定第1段中提到的义务，根据第9.7.1(a)条（非符合措施——跨境服务贸易章节）和第10.9.1(a)条（非符合措施——投资章节），这些义务不适用于所列措施； (c) 政府级别指维持所列措施的政府级别； (d) 对于智利，措施是指该条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对于澳大利亚，措施来源是指非符合性措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在措施或措施来源元素中引用的措施： (i) 指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修订、延续或重新生效的措施，以及 (ii) 包括根据授权并与之一致的任何从属措施；

(e) 对于澳大利亚，描述列出了该条目所涉及的非符合措施；而对于智利，描述提供了对措施的通用、非约束性描述。

3. 根据 第9.7.1(a)条（非符合措施——跨境服务贸易章节）和 10.9.1(a)条（非符合措施——投资章节），在相关义务要素中列出的本协议条款，在澳大利亚的情况下，不适用于该条目描述要素中确定的不符合措施，在智利的情况下，不适用于措施要素中确定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本地存在和国民待遇是独立的学科，仅与本地存在不一致的措施（如居住要求）无需保留与国民待遇不一致。

4. 当一方维持一项要求服务供应商为其领土公民、永久居民或居民的措施，作为在其领土内提供服务的一个条件时，针对第9.3条（国民待遇——跨境贸易服务章节）、9.4条（最惠国待遇——跨境贸易服务章节）或9.6条（本地存在——跨境贸易服务章节）所采取的该措施的清单条目，应就第10.3条（国民待遇——投资章节）、10.4条（最惠国待遇——投资章节）或10.7条（绩效要求——投资章节）的清单条目，在相同措施范围内发挥作用。

附件I 澳大利亚清单

澳大利亚清单的序言

澳大利亚保留权利，维持并增加本清单中任何在2005年1月1日存在于区域级别政府但未列入本清单的协议生效日期的非符合措施，针对以下义务：

(a) 第9.3条（国民待遇——跨境贸易服务章节）或10.3条（国民待遇——投资章节）； (b) 第9.4条（最惠国待遇——跨境贸易服务章节）或10.4条（最惠国待遇——投资章节）； (c) 第9.6条（本地存在——跨境贸易服务章节）； (d) 第10.7条（绩效要求——投资章节）； 或 (e) 第10.8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投资章节）。

部门:	所有行业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第10.3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级别 政府:	中央和地方
措施来源:	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政策，其中包括 外国收购兼并法案1975（澳） (FATA); 外国收购和接管条例 1989 (联邦); 1998年金融业（持股）法案 (联邦); 和部长声明。 1994年土地法案 (昆士兰) 1988年外国土地所有权登记法案 (昆士兰)
描述:	<u>投资</u> <u>联邦</u> 以下投资活动需要澳大利亚政府进行通知和事先批准： • 外国人提出的收购¹⁻¹现有澳大利亚企业重大利益¹⁻² • 外国人提出的接管海外公司的提议，其澳大利亚子 • 外国人提出的接管海外公司的提议，其澳大利亚子 • 外国人提出在澳大利亚建立新企业，涉及总投资额为 • 外国政府或其机构提出的直接投资，无论规模大小；

¹⁻¹ “外国人”一词的含义见《外国收购兼并法案1975（澳）》所述。¹⁻² “重大利益”一词的含义见《外国收购兼并法案1975（澳）》所述。

其机构，无论规模大小；

- 外国人在媒体行业的直接（非投资组合）投资，无论规模大小，以及所有在媒体行业现有企业中占5%或更多的所有权。

- 外国人拟收购城市土地权益（包括通过租赁、融资和利润分成协议产生的权益，以及收购城市土地公司和信托的权益），这些权益涉及：

- 拟收购已开发的非住宅商业房地产，其中房产估值超过500万美元，

- 拟收购已开发的非住宅商业地，其中房产估值达到\$A5000万或以

- 对于存在任何疑虑的提案（包括包含具有准股权特征的债务工具的融资安排将被视为直接外国投资）。

已通知的投资可能被拒绝，并可能受到临时命令的约束 和/或根据满足某些条件而获得批准。

适用于其他附件I非符合性措施的措施，以及适用于附件II的部门、子行业或活动的单独或附加要求可能适用。

昆士兰

某些租赁（通过抽签获得），以及其他由部长自行决定的租赁，可能受到一项条件的约束，即承租人必须在租赁项下的前七年期间亲自居住在该租赁上。

虽然土地所有权的所有变更都必须进行登记，但外国土地持有人还有一项义务，即通过规定的通知披露其在土地上的现有权益和收购土地、处置土地权益以及不再是或成为外国人时的通知。

未能提供信息会导致违反法案，可能导致起诉、施加经济处罚和/或没收土地权益至王室。

部门:	所有行业
相关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来源:	2001年公司法（联邦） 2001年公司法 （联邦） 条例
描述:	<u>投资</u> 私营公司至少有一名董事必须在澳大利亚通常居住。 上市公司至少有两名董事必须在澳大利亚通常居住。 私营公司至少有一名秘书（如果该私营公司任命一名或多名秘书）必须在澳大利亚通常居住。 至少一家上市公司的秘书必须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

部门：	所有行业
相关义务：	本地存在（第9.6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级别： 政府：	区域
措施来源：	1984年新南威尔士州社团 Incorporation 法案 北领地社团法案
描述：	<u>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u> <u>新南威尔士州</u> 注册协会的人必须是新南威尔士州居民。 <u>北领地</u> 协会的注册申请 ¹⁻³ 必须由北领地居民提出。 注册协会的公共官员必须是一个北领地居民。

¹⁻³ “协会”包括贸易协会。

部门：	所有行业
相关义务：	本地存在（第9.6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政府级别：	区域
措施来源：	1992年合作社法（新南威尔士州） 1997 年合作社法（南澳大利亚州）
描述：	<u>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u> <u>新南威尔士州</u> 注册合作社的人员和合作社秘书必须在澳大利亚居住。 合作社必须在新南威尔士州设有注册办事处。 <u>南澳大利亚州</u> 合作社至少必须有一名澳大利亚居民董事。秘书必须是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的人。合作社的注册办事处必须在南澳大利亚州。 要在南澳大利亚州注册为外国合作社，参与合作社必须任命一名居住在南澳大利亚州的居民（法人实体不包括在澳大利亚境外注册的）作为合作社的代表，以便所有通知和法律程序都可以在该居民身上送达。

部门:	所有行业
义务 相关: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政府:	区域
措施来源:	1891年合伙法案（南澳大利亚州）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有限合伙企业，包括根据其他国家法律形成的合伙企业， 必须在南澳大利亚州设有注册办事处。

部门:	所有行业
义务 相关: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政府:	区域
措施来源:	消费者事务和公平交易法（北领地） 消费者事务和公平交易（交易印花） 法规（北领地）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第三方交易方案 ^{I-4} 的推广者必须在澳大利亚设办公室。

^{I-4} “第三方交易方案”是指一种方案或安排，根据该方案或安排，消费者从供应商处获取货物或服务是一种条件，该条件导致或表面上导致获得第三方以货物或服务形式或某些折扣、让步或优势的利益，这些利益与获取货物或服务有关。

部门：	专业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
政府级别：	区域
措施来源：	1981年律师执业法（南澳大利亚州）
描述：	<u>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u> 一家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子公司不得获得执业证书，也不得与其他公司或合伙企业分享利润。 在澳大利亚从事外国法律业务的外国自然人只能作为顾问加入当地律师事务所，并且不得与南澳大利亚州的当地律师建立合伙关系或雇佣当地律师。 (如果一个人仅提供与澳大利亚以外某地法律相关的法律建议或服务，则不被视为从事法律行业。)

部门:	专业服务
相关义务: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来源:	1990年专利法（联邦） 专利条例（联邦）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为了在澳大利亚注册执业，专利律师必须在澳大利亚通常居住 ¹⁻⁵ 。

-

¹⁻⁵ 根据此项非符合性措施的规定，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认为某人在澳大利亚“通常居住”：
(a) 该人的住所位于澳大利亚；或 (b) 尽管该人暂时离开澳大利亚，但澳大利亚是其永久居所。
然而，如果某人仅出于特殊或临时目的居住在澳大利亚，则不认为其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

部门:	专业服务
相关义务:	本地存在（第9.6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政府级别:	区域
措施来源:	公司（受托人和个人代表）法案（北领地）受托公司法案1987（西澳大利亚州）
描述:	<u>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u> <u>北领地</u> 要获授权在北领地开展业务，受托公司必须至少有三名董事和一名是北领地的真实居民的管理者。 该公司必须在北领地开设并维持一个办公室。 除非立遗嘱人明确（在遗嘱或其他文件中）免除该要求，否则除非该公司的至少一半董事和经理是北领地的真实居民，否则受托公司不能获得遗嘱认证或管理遗产。 <u>西澳大利亚州</u> 一家公司只能在西澳大利亚州作为受托公司行事，如果它是一个法人实体的话。

部门：	专业服务
相关义务：	本地存在（第9.6条）
政府级别：	中央和地方
措施来源：	2001年公司法（联邦） 合作住房与斯特劳-鲍克特社团法1998年（新南威尔士州） 1981年律师执业法（南澳大利亚州） 和 法律从业者条例（南澳大利亚州） 1980年房地产经纪入法（维多利亚州）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u>联邦</u> 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以外的人可能不会被注册为公司审计师。提供审计服务的公司至少有一名合伙人必须是注册的公司审计师，并且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 <u>新南威尔士州</u> 一个人必须通常居住在新南威尔士州，才能成为某些社会和协会的审计师。 <u>南澳大利亚州</u> 为法律从业者信托账户提供审计服务的人员必须是作为主要执业者在南澳大利亚州执业的公共会计师。 <u>维多利亚</u> 审计师事务所不能审计房地产经纪人账户，除非该审计师事务所至少有一名成员是澳大利亚居民。

部门： 专业服务

相关义务：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区域
政府：

措施来源： 建筑师法（北领地）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要注册为建筑合伙企业或公司，合伙企业/公司必须在北领地拥有营业场所或正在北领地开展业务。

部门:	专业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来源:	1958年移民法（联邦）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要在澳大利亚从事移民代理工作，一个人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或持有新西兰公民身份并拥有特殊类别签证。

部门:	专业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 本地存在 （第9.6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来源:	1901年海关法（联邦）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作为澳大利亚的海关经纪人 ¹⁻⁶ ，服务供应商必须在澳大利亚境内及境外提供服务。

¹⁻⁶ 报关行可以在货物进口到或出口自澳大利亚之前，代表货物所有人完成相关海关法规要求的海关手续。此类手续包括完成进出口申报，货物所有人通过申报通知正在出口或进口的货物、应缴纳的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是否已获得适当许可证。

部门：研究与开发服务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

政府级别：区域

措施来源：2004年生物发现法案（昆士兰）

描述：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

利益共享协议要求使用样本或衍生物进行生物发现研究和商业化时必须获得分许可，优先提供给昆士兰-based实体，然后是澳大利亚-based实体，最后是海外-based实体。任何有利益共享协议的实体在向海外-based实体授予分许可前都必须获得部门的同意。

部门：	房地产和分销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本地存在（第9.6条）
政府级别：	区域
措施来源：	社区土地管理法 1989 (新南威尔士州) 分层方案管理法 1996 (新南威尔士州) 房地产、股票和商业代理人法 2002 (新南威尔士州) 代理人许可法 (北领地) 房地产代理人汽车经销商法 2000 (昆士兰州) 1980年房地产经纪法（维多利亚州） 房地产和商业代理人法 1978 (西澳大利亚州) 房地产和商业代理人（一般）条例 1979 (西澳大利亚州) 结算代理人法 1981 (西澳大利亚州) 结算代理人条例 1982 (西澳大利亚州)
描述：	<u>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u> <u>新南威尔士州</u> 如果一个人不是澳大利亚居民，则不能被任命为代理人（为开发地块、邻里地块或分层地块的所有者）。如果一个人不是澳大利亚居民，则不能被任命为代理人（为地块的所有者，处理所有者公司的相关事务）。在新南威尔士州获得房地产、股票或商业代理人执照的许可人必须在新南威尔士州设有注册办事处。 <u>北领地</u> 持牌代理人必须在澳大利亚有一个办事处，业务将在该办事处或从该办事处 <u>昆士兰</u> 要作为房地产代理人、拍卖师、汽车经销商或商业代理人运营，一个人必须在昆士兰有一个商业地址。这个地址必须是实际地址，不能是邮政信箱。 <u>维多利亚</u> 一个 persona 不能被许可为房地产经纪，除非他们在维多利亚州内有一个注册办事处，并且必须在维多利亚州维持一个主要办事处。一个代理的代表

¹⁻⁷ “持牌代理人”包括房地产代理人、商业代理人或产权转让代理人。

一个位于维多利亚的地址，可以发送文件。

西澳大利亚州

任何想在西澳大利亚州以房地产或商业代理人身份从事业务的人，都必须在该州设立并维持一个注册办事处。

任何想在西澳大利亚州以结算代理人（过户代理人）身份从事业务的人，通常必须居住在该州。

持牌结算代理必须在州内设立并维持注册办事处。

部门：	渔业和珍珠业
相关义务：	本地存在（第9.6条）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政府级别：	中央和地方
措施来源：	1991年渔业管理法案（联邦）1991年外国渔业许可证征税法案（联邦）1994年渔业管理法案（新南威尔士州） 1995年渔业法案（维多利亚州）1994年鱼类资源管理法案（西澳大利亚州）1996年4月第2号部长政策指南（西澳大利亚州）1990年珍珠业法案（西澳大利亚州） 2001年8月第17号部长政策指南（西澳大利亚州）
描述：	<u>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u> <u>联邦</u> 外国船舶在澳大利亚捕鱼区从事捕鱼活动的，必须获得授权。 外国渔船被授权从事此类捕鱼活动时，可能需要缴纳费用¹⁻⁸。 <u>新南威尔士州</u> 外国人或外国拥有的机构不得在股份管理渔业中持有股份。 <u>维多利亚</u> 渔业准入许可证或水产养殖许可证只能发给澳大利亚居民的自然人，或注册办事处在澳大利亚的一家公司。 <u>西澳大利亚州</u> 外国投资在西新南威尔士州的龙虾加工部门

¹⁻⁸ 根据此非符合性措施的目的，外国船舶是指不符合澳大利亚船只定义的船舶，即澳大利亚旗船（非由外国居民拥有）或由澳大利亚居民或公司拥有并建造、其运营基于澳大利亚的船舶。

¹⁻⁹ 所收取的费用将根据1991年外国渔业许可证征税法案（联邦）或其任何修正案执行。

澳大利亚仅限于20%。龙虾加工授权的外国所有权和/或控制水平仅限于任何个人加工授权的所有权和/或控制的20%。

只有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可以成为西澳大利亚州珍珠业中的许可人。

对于持有许可证的公司、合伙企业或信托，这些必须为澳大利亚拥有和/或控制（至少51%的已发行股本、合伙权益或信托财产必须为澳大利亚人所有；董事长、董事会多数董事和所有公司官员必须为澳大利亚人，并且必须由澳大利亚人提名，代表澳大利亚利益）。

部门：采矿及相关服务

相关义务：性能要求（第10.7条）

政府级别：区域

措施来源：Mount Isa 矿业有限公司协议法案 1985（昆士兰）

描述：投资

Mount Isa 矿业的运营商应当，在合理且经济上可行的范围内：

(a) 使用居住在昆士兰且可用的专业顾问的服务；（
b) 使用昆士兰的劳动力； (c) 在准备规范、招标和为工程、材料、设备、材料和供应品签订合同时，确保昆士兰的供应商、制造商和承包商有合理的机会投标或报价；以及 (d) 在为工程、材料、设备、材料和供应品签订合同或下达订单时，给予昆士兰的供应商、制造商和承包商适当的考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前提是价格、质量、交货和服务与从其他地方获得的一样好或更好。

部门：	其他商业服务
相关义务：	本地存在（第9.6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政府级别：	区域
措施来源：	性交易监管法（北领地）
描述：	<u>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u> 要获得伴游机构业务的运营商许可证或经理许可证，个人必须在北领地居住。 法人实体获得运营商许可证，其官员必须满足居住要求。

部门：通信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第10.3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政府级别：中央

措施来源：Telstra公司法案1991年（联邦）

描述：投资

外国股权合计限制为不超过Telstra股份的35%。个人或关联集团外国投资限制为不超过5%的股份。

Telstra的主席和多数董事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并且Telstra必须将其总部、主要运营基地和注册地设在澳大利亚。

部门： 分销服务

义务
相关：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政府： 区域

措施来源： 枪支法（北领地）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枪支许可证的授予^{I-10} 需要居住在北领地。许可证和许可证在持有人永久停止在领地居住后三个月内到期。

^{I-10} 枪支许可证包括枪支经销商许可证、枪支保管员许可证、枪支博物馆许可证、收藏家许可证、枪支员工许可证和彩弹枪经营者许可证。

部门： 分销服务

相关义务：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区域
政府：

措施来源： 酒精法案（NT）和政策及实践 卡瓦管理法案
（NT） 烟草控制法案（NT）和政策及实践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如果许可人是个人，或者当牌照由合伙企业持有时，至少一名许可人，或者当牌照由公司持有时牌照提名人，北领地牌照委员会可能要求其通常居住在其相关场所的普通地区内。

烟草零售许可证的持有人只能从许可证中指定的场所销售烟草产品。

与酒类许可场所相关的烟草零售许可证只能授予该场所的酒类许可持有人。

申请卡瓦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通常必须在北领地的相关许可证区域内居住或经营业务。

部门： 分销服务

相关义务： 性能要求（第10.7条）

政府级别： 区域

措施来源： 1994年葡萄酒产业法案（昆士兰）

描述： 投资

为了获得葡萄酒商许可证以销售葡萄酒，持证人的经营活动必须对昆士兰葡萄酒产业做出重大贡献。为了获得葡萄酒生产商许可证以销售葡萄酒，持证人必须在与许可证相关的场所销售由持证人种植的果实制成的葡萄酒，或销售由持证人在该场所制作的葡萄酒。

部门:	零售贸易和健康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本地存在 （第9.6条）
级别:	区域
政府:	
措施来源:	药剂师注册法 2001 (塔斯马尼亚) 药房法 1964 (西澳大利亚)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u>塔斯马尼亚</u> 只有澳大利亚公民或有居住权的人（永久的或临时的） 可以在塔斯马尼亚作为药剂师执业。 <u>西澳大利亚州</u> 只有西澳大利亚州居民才能在西澳大利亚州执业药剂师。

部门：	专业和健康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本地存在（第9.6条）
政府级别：	区域
措施来源：	1996年（塔斯马尼亚）医疗从业者注册法 2000年（塔斯马尼亚）心理学家注册法 1999年（塔斯马尼亚）物理治疗师注册法 1997年（塔斯马尼亚）医疗辐射科学从业者注册法 1994年（塔斯马尼亚）验光师注册法 2001年（塔斯马尼亚）牙科从业者注册法 1996年（塔斯马尼亚）牙科修复师注册法 2000年（塔斯马尼亚）脊椎按摩师和整骨医生注册法 1995年（塔斯马尼亚）足病医生注册法 2001年（塔斯马尼亚）药剂师注册法 1980年（西澳大利亚）职业治疗师注册法 1984年（西澳大利亚）足病医生注册法 1986年（西澳大利亚）心理学家注册法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u>塔斯马尼亚</u> 只有澳大利亚公民或有居住权的人（永久的或临时的）可以在塔斯马尼亚作为医疗从业者、心理学家、物理治疗师、辐射治疗师、诊断放射技师、核医学技师、脊椎按摩师、整骨医生、验光师、牙科从业者、牙科修复师和足病医生执业。 <u>西澳大利亚州</u> 只有西澳大利亚州居民才能在西澳大利亚州作为职业治疗师、足病医生或心理学家执业。

部门:	健康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0.3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来源:	1961年血清联盟法案（联邦）
描述:	<u>投资</u> 与重大外国持股或移除CSL在特定时间内持有的超过三分之一董事方面，他们被禁止计入。用于生产从澳大利亚个人捐赠的血液或血浆中收集的人血浆衍生产品的总部和主要设施必须仍位于澳大利亚。CSL 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董事以及任何会议的主席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CSL 不得在澳大利亚以外寻求注册。

I-11 根据本非符合性措施的目的，“重大外国持股”是指外国人在CSL的投票股份中持有相关利益，前提是该外国人在CSL至少五分之一的投票股份中持有相关利益。

部门:	旅游和旅行相关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区域
政府:	
措施来源:	旅行代理商法1988（昆士兰） 旅行代理商法1985（西澳大利亚州） 旅行代理商条例1986（西澳大利亚州）
描述:	<u>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u> <u>昆士兰</u> 为了获得作为旅行代理人运营的许可证，一个人必须在昆士兰拥有商业地址。 <u>西澳大利亚州</u> 在西澳大利亚州以旅行代理人身份从事业务，一个人必须在该州拥有主要营业场所。

部门： 休闲、文化和体育服务

义务
相关：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政府： 区域

措施来源： 1992年（昆士兰）自然保护法 自然保护（野生动物管理）
条例 2006年（昆士兰）自然保护（行政管理）条例
2000年（昆士兰）自然保护（受保护植物）保护计划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昆士兰环境保护局的首席执行官只有在公司在本州设有办事处的情况下，才可能向公司授予野生动物授权^{I-12}（除野生动物移动许可证外）。

首席执行官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能批准某人为受保护植物的授权培育者或繁殖者：

(a) 对于自然人，该人是本州的居民；或

(b) 如果该人是公司，该公司在本州设有用于培育或繁殖植物的场所。

个人或公司仅在个人是澳大利亚公民或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或公司是在澳大利亚设立的情况下，才被视为受《法案》中一项决定、未作出决定或行为影响的“受影响的人”。

^{I-12} 该术语在《2006年（昆士兰）自然保护（行政管理）条例》的第七附表中有定义。

部门：运输服务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本地存在（第9.6条）

政府级别：中央

措施来源：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Cth)

描述：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

每一位提供国际班轮货运服务的海运公司，若其服务对象为澳大利亚或从澳大利亚出发，必须始终由一位澳大利亚居民的自然人代表。

只有澳大利亚旗船运经营者可以申请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审查会议成员以及具有实质性市场力量的非会议经营者是否阻碍其他船运经营者以合理的程度有效地提供出境班轮货运服务。

部门:	运输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0.3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政府级别:	中央
措施来源:	1920年航空法（联邦）部长声明
描述:	<u>投资</u> 澳大利亚国际航空公司（除澳航外）的总外国所有权限制在最高49%。 此外，必须： • 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 • 董事会主席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 • 航空公司的总部必须在澳大利亚；和 • 该航空公司的运营基地必须在澳大利亚。

部门:	运输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0.3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政府级别:	中央
措施来源:	Qantas出售法案1992年（联邦）
描述:	<u>投资</u> Qantas航空有限公司的外国所有权总额限制为最多49%，单个外国持股限制为25%，外国航空公司的总持股限制为35%。此外： • Qantas的总部必须始终位于澳大利亚； • 澳航的运营设施必须大部分位于澳大利亚； • 在任何时候，澳航的董事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二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 • 在澳航董事会会议上，主持会议的董事（无论如何描述）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并且 • 澳航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在澳大利亚以外注册。

部门： 运输服务

相关义务：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区域
政府：

措施来源： 商业客运（公路运输）法案（北领地）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当持有人为个人且未在北领地通常居住超过六个月，或持有人为法人实体且其主要营业场所在该领地已停止超过六个月时，出租车许可证将被吊销。

附件I 智利

部门:	所有行业
子行业:	
工业 分类: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第10.3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	法令 1939，官方公报，1977年11月10日，关于国家资产获取、管理和处置的规则，第一编（法令 1939，官方公报，1977年11月10日，关于国家资产获取、管理和处置的规则，第一编） 外交部法令 4（法令 4（D.F.L.）），官方公报，1967年11月10日（外交部法令 4（D.F.L.）），官方公报，1967年11月10日）
描述:	<u>投资</u> 智利只能将“国家土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处置给智利自然人或法人，除非适用法律例外，例如法令 1939（法令 1939）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国家土地”在这些目的中是指距离边境10公里以内、距离海岸线5公里以内的国家所有土地。 位于外交部1967年《第4号法令》（D.F.L. 4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1967）宣布为“边境区”的区域内的有形不动产，不得由（1）具有邻国国籍的自然人；（2）其主要所在地在邻国的法人；（3）其40%或以上的资本为具有邻国国籍的自然人拥有的法人；或（4）由这些自然人有效控制的法人获得，无论是作为财产还是以任何其他权利形式。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果共和国总统基于国家利益考虑颁布最高法令（Decreto Supremo）予以豁免，则此限制不适用。

部门:	所有行业
子行业:	
工业 分类: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第9.3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	D.F.L. 1 del Ministerio del Trabajo y Previsión Social, 官方公报, ene. 24, 1994, Código del Trabajo, Título preliminar, Libro I, 第三章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对于同一雇主工作的员工中，至少85%应为智利自然人。此规则适用于拥有25名以上员工且签订劳动合同（contrato de trabajo）的雇主。经智利劳工局（Dirección del Trabajo）确定的、无法被智利人员替代的专家技术人员不适用本条款。 员工应指任何根据劳动合同，在从属关系下提供智力或物质服务的人。 第20条《劳动法典》应理解为：澳大利亚投资者在《第10章（投资）》下进行投资，为在智利创业所需的人员，在创业之日起18个月内，将被视为不能由本国人员替代的专业技术人员。 为明确起见，提供跨境贸易服务不强制要求有本地存在。

部门：通信
子行业：

工业
分类：

义务
相关：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和第10.4条）
性能要求（第10.7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政府：中央

措施 Ley 18.838, 官方公报, septiembre 30, 1989, Consejo Nacional de Televisión, Títulos I, II y III (Ley 18.838, Diario Oficial, septiembre 30, 1989, 国家电视委员会, 第I、第II和第III章)

Ley 18.168, 官方公报, octubre 2, 1982, Ley Gener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Títulos I, II y III (Ley 18.168, Diario Oficial, octubre 2, 1982, 一般电信法, 第I、第II和第III章)

法律 19.733, 官方公报, 2001年6月4日, 言论和信息自由以及新闻实践法, 第一和第三章 (Ley 19.733, Diario Oficial, 2001年6月4日, Ley sobre las Libertades de Opinión e Información y Ejercicio del Periodismo, Títulos I y III)

描述：服务和跨境服务贸易

作为社会传播媒介（如声音和图像传输或国家新闻机构）的所有者，在自然人情况下应在智利拥有合法住所，在法人情况下应在智利设立住所或拥有在智利国家领土内授权经营的机构。只有智利公民才能担任法人的总裁、管理员或法律代表。在公共广播服务的情况下，如果外国人不在多数情况下，董事会可以包括外国人。法定代表人和代位权人必须是在智利拥有住所和居住地的智利人。

必须是在智利拥有住所和居住地的智利人。

由外国人持有资本超过10%的法人在其原籍国被授予类似权利和义务的证明之前，不得授予由法人提交的公共无线电广播许可证申请。

国家电视委员会可以规定，通过公共（开放）电视频道播出的节目可以包含高达40%的智利生产。

只有依法在智利成立并在智利有住所的法人才可以是无线电广播电信服务的持有人或使用许可证。只有智利公民才能是法人的总裁、经理或法律代表。

只有依法在智利成立并在智利设有住所的法人才能成为持有人或使用有限有线电视或微波电视服务的许可证。只有智利公民才能担任法人的总裁、董事、经理、管理员或法律代表。

部门:	能源
子行业:	
行业分类:	CPC 12 原油和天然气 CPC 13 铀和钍矿石 CPC 14 金属矿石 CPC 16 其他矿物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0.3条） 性能要求（第10.7条）
政府级别:	中央
措施	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第三章（Constitución Política de la República de Chile, Capítulo III） 第18.097号法律，官方公报，1982年1月21日，矿业特许权宪法有机法，第I、第II和第III章（Ley 18.097, Diario Oficial, enero 21, 1982, Orgánica Constitucional sobre Concesiones Mineras, Títulos I, II y III） 第18.248号法律，官方公报，1983年10月14日，矿业法典，第I和第二章（Ley 18.248, Diario Oficial, octubre 14, 1983, Código de Minería, Títulos I y II） 第16.319号法律，官方公报，1965年10月23日，创建智利核能委员会，第I、第II和第III章（Ley 16.319, Diario Oficial, octubre 23, 1965, crea la Comisión Chilena de Energía Nuclear, Títulos I, II y III）
描述:	<u>投资</u> 液态或气态烃、位于国家管辖海域的任何类型沉积物以及完全或部分位于被列为对国家安全重要且具有矿业影响的区域的任何类型沉积物的勘探、开采和处理（利益），该资格只能由法律作出，可以作为行政特许权或特殊运营合同的对象，具体要求及条件由共和国总统最高法令确定。为明确起见，理解“处理”（利益）一词不包括对本文所述能源材料的储存、运输或精炼。

能源材料。

为和平目的生产核能只能由智利核能委员会（智利核能委员会）进行，或经其授权，与第三方共同进行。如果委员会授予此类授权，它可以确定其条款和条件。

部门:	采矿
子行业:	
工业分类:	CPC 13 铀和钍矿石 CPC 14 金属矿石 CPC 16 其他矿物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0.3条） 性能要求（第10.7条）
政府级别:	中央
措施	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第三章（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第三章） 第18.097号法律，官方公报，1982年1月21日，矿业特许权宪法有机法，第I、第II和第III章（Ley 18.097, Diario Oficial, enero 21, 1982, Orgánica Constitucional sobre Concesiones Mineras, Títulos I, II y III） 第18.248号法律，官方公报，1983年10月14日，矿业法典，第I和第III章（Ley 18.248, Diario Oficial, octubre 14, 1983, Código de Minería, Títulos I y III） 第16.319号法律，官方公报，1965年10月23日，创建智利核能委员会，第I、第II和第III章（Ley 16.319, Diario Oficial, octubre 23, 1965, crea la Comisión Chilena de Energía Nuclear, Títulos I, II y III）
描述:	<u>投资</u> 锂的勘探、开采和处理（利益），位于受国家管辖海域的任何类型沉积物，以及完全或部分位于被列为对国家安全重要地区且具有矿业影响的任何类型矿藏，其资格只能由法律作出认定，可以作为行政特许权或特殊运营合同的对象，需遵守要求并确定条件，在每种情况下均由共和国总统最高法令规定。 智利拥有优先购买权，在惯常市场价格和条件下，可从智利的采矿作业中购买含有钍或铀的矿产品时

其中数量显著。

为明确起见，智利可以要求生产商将以下部分从矿产品中分离出来：

(1) 液态或气态烃；(2) 锂；(3) 位于受国家管辖海域的任何类型沉积物；以及(4) 完全或部分位于被列为对国家安全重要地区的区域且具有矿业影响的任何类型沉积物，该资格只能由法律作出，存在于此类采矿产品中，数量显著，并且可以经济和技术上分离，用于交付或代表国家销售。为此目的，“经济和技术上分离”是指通过合理的工艺回收上述四类物质的成本，以及商业化并交付这些物质的成本，应低于其商业价值。

提取的天然原子材料、锂及其浓缩物、衍生物和化合物，不能成为任何类型的法律行为，除非由智利核能委员会（**Comisión Chilena de Energía Nuclear**）执行或签署，或经其事先授权。如果委员会授予授权，它将反过来确定其中授予的条件。

部门:	渔业
子行业:	水产养殖
工业 分类:	CPC 04 鱼和其他捕捞产品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第10.3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	法律 18.892、官方公报、1992年1月21日、渔业和水产养殖一般法、第一和第六部分（法律 18.892、官方公报、1992年1月21日、渔业和水产养殖一般法、第一和第六部分）
描述:	<u>投资</u> 使用海滩、海滩附近的土地（海滩土地）、水柱（水部分）和海底地块（海底基金）从事水产养殖活动需要让步或授权。 仅智利法律规定的智利自然人或法人以及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可以持有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授权或让步。

部门： 渔业
子行业：

工业
分类： CPC 04 鱼和其他捕捞产品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和第10.4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 法律 18.892，官方公报，1992年1月21日，渔业和水产养殖一般法，第一、三、四和九章（法律 18.892，官方公报，1992年1月21日，渔业和水产养殖一般法，第一、三、四和九章）
法令 2.222，官方公报，1978年5月31日，航行法，第一和第二章（法令 2.222，官方公报，1978年5月31日，航行法，第一和第二章）

描述：

I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

ices

由渔业副大臣（渔业次长）签发的许可证是捕捞和捕捉水生生物的必要条件，适用于内水、领海和专属经济区。

只有智利自然人或根据智利法律成立的法人以及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可以持有捕捞和采集水生生物的许可证。

只有智利船舶被允许在内水、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内捕鱼。“智利船舶”是指航行法（Ley de Navegación）中定义的船舶。工业捕捞活动的准入应事先在智利注册船舶。

只有智利自然人或法人可以在智利注册船舶。该法人必须在智利成立，其主要住所和实际有效所在地在智利。总裁、经理和多数董事或管理人员必须是智利自然人。此外，其股本资本必须超过50%由智利自然人或法人持有。为此，参与拥有船舶的另一个法人的所有权参与的法人必须遵守上述所有要求。

共同所有权（comunidad）可以注册船舶，如果（1）共同所有权的多数为智利人，并在智利有住所和居住权；（2）管理员是智利自然人；（3）共同所有权（comunidad）的多数权利属于智利自然人或法人。为此，在共同所有权（comunidad）中拥有所有权参与并拥有船舶的法人必须遵守上述所有要求。

在1991年6月30日之前在智利注册的渔船的所有者（自然人或法人）不应受上述国籍要求约束。

在智利船舶获得任何其他国家互惠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授予的权力，海事当局特别授权的渔船可以在与该国给予智利船舶相同条件下免除上述要求。

从事小规模捕捞（小规模捕捞）活动应向渔具登记注册

(渔具登记)。小规模捕捞（小规模捕捞）的注册仅授予智利自然人和具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自然人，或由上述人员设立的智利法人。

部门： 体育、工业捕鱼和狩猎、以及休闲服务
子行业：

行业分类： CPC 881 农业、狩猎和林业相关服务
CPC 882 渔业相关服务
CPC 96499 其他未分类休闲服务

相关义务： 本地存在（第9.6条）

政府级别： 中央

措施 法律 17.798，官方公报，1972年10月21日，第一编（Ley 17.798, Diario Oficial, 1972年10月21日, Título I）
国防部最高法令77号，官方公报，1982年8月14日（Decreto Supremo 77 del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Diario Oficial, 1982年8月14日）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任何拥有枪支、爆炸物或类似物质的人必须在住所向主管当局登记，为此目的，应向国防部国家动员总干事署（**Dirección General de Movilización Nacional del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提交申请。

任何注册为烟花进口商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以请求从国家动员总干事署第3组获得进口和进入智利的授权，并可以保留所述要素的库存以向持有举办烟花表演授权的人出售。

监管机构（**Autoridad Fiscalizadora**）只有在有关表演的安装、发展和安全措施报告中提供报告时，才应授权烟花表演，该报告必须由在国家动员总干事署国家注册簿中注册的烟花程序员签署和批准，或由该总干事署认证的专业人士签署和批准。

对于烟花表演的生产和执行，至少应有一名在监管机构注册的烟花专家处理人员在场，

总干事署必须。

部门： 专业服务

子行业： 海关代理 (Agentes de Aduana) 和 经纪人
(Despachadores de Aduana)

行业分类： CPC 748 货运代理服务
CPC 749 其他支持和辅助运输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政府级别： 中央

措施： 财政部第30号法令，官方公报，1983年4月13日，第四卷（财政部第30号法令，官方公报，abril 13, 1983, Libro IV）

财政部第2号法令，1998年（D.F.L. 2 del Ministerio de Hacienda, 1998）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只有智利自然人可以担任海关经纪人（Despachadores de Aduana）或海关代理（Agentes de Aduana）。

部门:	专业服务
子行业:	私人武装保安
工业 分类:	CPC 873 调查和安全服务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第9.3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	内政部第1.773号法令，官方公报，1994年11月14日（Decreto 1.773 del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Diario Oficial, noviembre 14, 1994）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只有智利公民可以提供私人武装保安服务。

部门:	商业服务
子行业:	研究服务
工业 分类:	CPC 851 在研发方面的服务 科学与工程 CPC 853 跨学科研究与实验 服务 CPC 882 渔业相关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	国家国防部长最高法令711号，官方公报，1975年10月15日（国家国防部长最高法令711号，官方公报，1975年10月15日）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外国自然人和法人若想在智利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内进行研究，必须提前六个月向智利陆军水道测量研究所（Instituto Hidrográfico de la Armada de Chile）提交申请，并遵守相应法规中设立的要求。

部门:	商业服务
子行业:	研究服务
工业 分类:	CPC 851 自然科学和工程研究与发展服务 自然科学和工程 CPC 853 跨学科研究与发展服务 CPC 8675 工程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	经济事务、发展和重建部第11号法令，官方公报，1968年12月5日（经济事务、发展和重建部第11号法令，官方公报，12月5，1968年） 外交部第559号法令，官方公报，1968年1月24日（外交部第559号法令，官方公报，1月24，1968年） 外交部第83号法令，官方公报，1979年3月27日 (D.F.L. 83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iario Oficial, marzo 27, 1979)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代表外国法人的自然人，或居住在国外的自然人，若打算在智利边境附近地区进行科学或技术性质的工作勘探，或登山活动，应通过居住国的智利领事申请相应的授权。智利领事应将该申请直接发送至国家边境和边界管理局（Dirección Nacional de Fronteras y Límites del Estado）。该管理局可要求一名或多名从事相关活动的智利自然人加入勘探活动，以便熟悉将要进行的研究。 国家边境和边界管理局运营部门 (Departamento de)

国家边境和边界管理局（国家边境和边界管理局）的运营部门（Departamento de Operaciones de l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Fronteras y Límites del Estado）应当决定并宣布是否授权或拒绝外国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智利的地理或科学勘探。国家边境和边界管理局应当授权并将监督所有涉及科学或技术性质的工作或登山的外国法人或居住在国外的自然人打算在智利边境附近的地区进行的勘探。

部门:	商业服务
子行业:	社会科学研究
行业分类:	CPC 86751 地质、地球物理和其他科学勘探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	法律17.288，官方公报，1970年2月4日，第五篇（Ley 17.288, Diario Oficial, febrero 4, 1970, Título V） 教育部的最高法令484号，官方公报，1991年4月2日（Decreto Supremo 484 d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Diario Oficial, abril 2, 1991）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外国法人或外国自然人打算进行发掘、调查、探测和/或收集人类学、考古学或古生物学材料，必须向国家纪念碑委员会（Consejo de Monumentos Nacionales）申请许可证。为了获得许可证，研究负责人必须受雇于一个可靠的外国科学机构，并且必须与智利政府科学机构或智利大学合作。 上述许可证可授予：(1) 具有考古学、人类学或古生物学相关科学背景的智利研究人员，经适当认证，并拥有研究项目和适当的机构赞助；以及 (2) 外国研究人员，前提是他们受雇于可靠的科学机构，并与智利政府科学机构或智利大学合作。国家纪念碑委员会（Consejo de Monumentos Nacionales）认可的博物馆馆长或策展人、专业考古学家、人类学家或古生物学家（视情况而定），以及智利考古学会（Sociedad Chilena de Arqueología）的成员将被授权进行与抢救相关的工程。抢救相关工程涉及紧急恢复数据或受迫近损失威胁的考古学、人类学或古生物学文物或物种。

部门:	商业服务
子行业:	印刷、出版和其他相关行业
工业 分类: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和第10.4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	法律 19.733, 官方公报, 2001年6月4日, 言论和信息自由以及新闻实践法, 第一和第三编 (Ley 19.733, Diario Oficial, 2001年6月4日, Ley sobre las Libertades de Opinión e Información y Ejercicio del Periodismo, Títulos I y III)
描述:	<u>服务和跨境贸易投资</u> 作为报纸、杂志或定期出版物的社会传播媒介的所有者, 其出版地址位于智利, 或为国家新闻机构, 如果是自然人, 则应在智利拥有合法住所, 如果是法人, 则应在智利设立住所或拥有在智利国家领土内授权经营的机构。只有智利公民才能担任法人的总裁、管理员或法律代表。负有法律责任的董事和接替他或她的人必须是智利人, 并在智利拥有住所和居住地。

部门:	专业服务
子行业:	专业、技术和专门服务
行业分类:	CPC 86211 金融审计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政府级别:	中央
措施:	Ley 18.046, Diario Oficial, octubre 22, 1981, Ley de Sociedades Anónimas, Título V (法案 18.046, 官方公报, 10月22日, 1981年, 公司法, 第五标题) Decreto Supremo 587 del Ministerio de Hacienda, Diario Oficial, noviembre 13, 1982, Reglamento de Sociedades Anónimas (最高法令 587 财政部, 官方公报, 11月13日, 1982年, 公司条例) Decreto Ley 1.097, Diario Oficial, julio 25, 1975, Títulos I, II, III y IV (法令 1.097, 官方公报, 7月25日, 1975年, 标题 I、II、III 和 IV) Decreto Ley 3.538, Diario Oficial, diciembre 23, 1980, Títulos I, II, III y IV (法令 3.538, 官方公报, 12月23日, 1980年, 标题 I、II、III 和 IV) Circular 2.714, octubre 6, 1992; Circular 1, enero 17, 1989; Capítulo 19 de la Recopilación Actualizada de Normas de la Superintendencia de Bancos e Instituciones Financieras sobre auditores externos (Circular 2.714, 10月6日, 1992年; Circular 1, 1月17日, 1989年; Capítulo 19 de la Recopilación Actualizada de Normas de la Superintendencia de Bancos e Instituciones Financieras sobre auditores externos) Circulars 327, 1983年6月29日和350, 1983年10月21日, 股份公司及保险公司监管局 (Circulares 327, 1983年6月29日和350, 1983年10月21日, 股份公司及保险公司监管局)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金融机构的外部审计师必须在银行和金融机构超级委员会（Superintendencia de Bancos e Instituciones Financieras）和股票公司及保险公司超级委员会（Superintendencia de Valores y Seguros）保存的外部审计师注册簿中注册。

公司及保险公司（Superintendencia de Valores y Seguros）。只有作为合伙企业（sociedades de personas）或协会（asociaciones）在智利合法注册的公司，并且其主要业务是审计服务，才能被列入注册簿。

部门:	专业服务
子行业:	法律服务
工业 分类:	CPC 861 法律服务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第9.3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	Tribunals Organic Code, Title XV 司法部第110号法令，官方公报，1979年3月20日（司法部第110号法令，官方公报，1979年3月20日） 第18.120号法律，官方公报，1982年5月18日（第18.120号法律，官方公报，1982年5月18日） 智利和厄瓜多尔之间关于相互承认考试和专业学位的协议，官方公报，1937年7月16日（智利和厄瓜多尔之间关于相互承认考试和专业学位的协议）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只有智利人和居住在智利的外国人，在智利完成了其全部法律学习，才能被授权作为律师（abogados）执业。本段应按照智利在其它任何国际条约下的义务进行理解。 只有具备充分资格从事法律实践的律师（abogados）才能被授权在智利法院辩护，并提交每一方的首次法律行动或主张。 以下文件等应由律师（abogados）起草：公司章程的起草及其修订；相互终止义务或公司清算；夫妻共同财产的清算（sociedad conyugal）；

财产分配；法人、协会、水渠成员（asociaciones de canalistas）和合作社（cooperativas）的公司章程；金融交易协议；公司债券发行协议；以及由公司和国民会议提出的法律代表赞助申请。

智利与厄瓜多尔有一个双边协议，根据该协议，持有厄瓜多尔大学授予的律师学位的厄瓜多尔公民可以在智利执业律师（abogados）。

这些措施均不适用于从事国际法或澳大利亚法实践或咨询的外国法律顾问。

部门:	专业、技术和专门服务
子行业:	司法行政辅助服务
行业分类:	CPC 861 法律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政府级别:	中央
措施:	Tribunals Organic Code, Titles XI and XII (Tribunals Organic Code, 第XI和第XII章) 不动产保管登记法, 第I、第II和第III章 (Reglamento del Registro Conservador de Bienes Raíces, Títulos I, II y III) 第18.118号法, 官方公报, 1982年5月22日, Título I 第197号法令（经济事务、发展和重建部）, 官方公报, 1985年8月8日 第18.175号法, 官方公报, 1982年10月28日, 第III章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司法辅助人员（auxiliares de justicia）必须在为其提供服务的法院住所地同一城市或地点拥有住所。 公共辩护人（defensores públicos）、公共公证员（notarios públicos）和保管人（conservadores）应为智利自然人，并满足成为法官的相同要求。 档案管理员（archiveros）和法律仲裁员（arbitros de derecho）必须是律师（abogados），因此，必须是智利人或在智利居住的外国人，且其法律学习（legal studies）已在该国完成全部学业。

澳大利亚律师（Australian lawyers）在处理澳大利亚和国际法（Australian and international law）时，如果私人当事人（private parties）提出请求，可以协助仲裁。

只有享有选举权的智利自然人和享有选举权的永久居留权的外国自然人，才能担任诉讼代理人（司法接收人）和高等法院律师（首席检察官）。

只有智利自然人、在智利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自然人或智利法人，才能担任拍卖师（公共拍卖人）。

破产接管人（破产管理人）必须拥有由大学或得到智利认可的专业或技术学院授予的专业或技术学位。破产接管人必须在商业、经济或法律领域至少拥有三年的经验。

部门:	交通运输
子行业:	航空运输
行业分类:	CPC 734 带操作员的飞机租赁服务 CPC 7469 航空运输的其他支持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和第10.4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政府级别:	中央
措施	法律 18.916, 官方公报, 1990年2月8日, 航空法典, 初步标题和第二及第三标题 (Ley 18.916, Diario Oficial, 1990年2月8日, Código Aeronáutico, Títulos Preliminar, II y III) 法令 2.564, 官方公报, 1979年6月22日, 商业航空规范 (Decreto Ley 2.564, Diario Oficial, 1979年6月22日, Normas sobre Aviación Comercial) 国防部最高法令 624, 官方公报, 1995年1月5日 (Decreto Supremo 624 del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Diario Oficial, 1995年1月5日) 法律 16.752, 官方公报, 1968年2月17日, 第二标题 (Ley 16.752, Diario Oficial, febrero 17, 1968, Título II) 国防部法令 34, 官方公报, 1968年2月10日 (Decreto 34 del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Diario Oficial, febrero 10, 1968) 交通和电信部最高法令 102, 官方公报, 1981年6月17日 (Decreto Supremo 102 del Ministerio de Transportes y Telecomunicaciones, Diario Oficial, junio 17, 1981) 国家国防部长最高法令172号, 官方公报, 1974年3月5日 (Decreto Supremo 172 del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Diario Oficial, marzo 5, 1974)

国家国防部长最高法令37号，官方公报，1991年12月10日（Decreto Supremo 37 del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Diario Oficial, diciembre 10, 1991）

国家国防部长第234号法令，官方公报，1971年6月19日（Decreto 234 del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Diario Oficial, junio 19, 1971）

描述：服务和跨境服务贸易投资

只有智利自然人或法人可以在智利注册飞机。该法人必须在智利设立，其主要住所和实际有效所在地必须在智利。此外，其所有权必须主要由智利自然人或法人持有，而这些智利自然人或法人必须符合上述要求。

该法人的总裁、经理、多数董事和/或管理员必须是智利自然人。

一架在外国注册的从事非商业活动的私人飞机，自进入智利之日起不得在智利停留超过30天，除非经民用航空总局（Dirección General de Aeronáutica Civil）授权。为明确起见，本措施不适用于第9.1(l)条（定义，跨境服务贸易章节）中定义的特种航空服务，但滑翔机牵引和跳伞除外。

为了在智利航空公司的飞机上担任船员，外国航空人员首先必须获得适当的许可证，并持有能够履行相关职责的许可证，才能从事相关工作。

外国航空人员被允许在智利以该身份工作，前提是智利民航当局验证了外国授予的许可证或授权。在没有国际协议对这种验证进行规定的情况下，许可证或授权应在对等条件下授予。在这种情况下，应提交证明，证明许可证或授权是由飞机注册所在国家的相关当局签发或验证的，文件有效，并且签发或验证此类许可证和授权的要求符合或超过智利对类似案件所需的标准。

航空运输服务可由智利或

外国公司提供，条件是，在它们运营的航线上，外国人应按照要求向智利航空公司授予类似权利。民用航空委员会（**Junta de Aeronáutica Civil**）可通过有充分理由的决议（**resolución fundada**），终止、暂停或限制外国公司或飞机在智利领土内 **solely** 进行的国内交通服务（沿海运输）或任何其他类别的商业航空服务，如果在其原籍国，智利公司和飞机的平等对待权利被拒绝。

不从事商业运输活动或非定期商业航空运输的外国民用飞机，打算进入智利领土，包括其领海，飞越智利，并出于非商业目的进行经停，必须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民用航空总局。非定期运营的商业交通飞机未经民用航空委员会事先授权，不得在智利领土内载运旅客、货物或邮件。

部门:	交通运输
子行业:	水运服务和航运
工业 分类:	CPC 721 海上船舶运输服务
	CPC 722 非海上船舶运输服务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和第10.4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	法令第3.059号，官方公报，1979年12月22日，商船促进法，第一和第二章（Decreto Ley 3.059, Diario Oficial, diciembre 22, 1979, Ley de Fomento a la Marina Mercante, Títulos I y II）
	最高法令 24，官方公报，1986年3月10日，法令条例 3.059，第一和第二章 (Decreto Supremo 24, Diario Oficial, marzo 10, 1986, Reglamento del Decreto Ley 3.059, Títulos I y II)
	法令条例 2.222，官方公报，1978年5月31日，航行法，第一、二、三、四和五章 (Decreto Ley 2.222, Diario Oficial, mayo 31, 1978, Ley de Navegación, Títulos I, II, III, IV y V)
	最高法令 153，官方公报，1966年3月11日，批准海员，内河和湖泊人员注册总条例 (Decreto Supremo 153, Diario Oficial, marzo 11, 1966, Aprueba el Reglamento General de Matrícula del Personal de Gente de Mar, Fluvial y Lacustre)
	商业法典，第三卷，第一、四、五篇
	法律 19.420，官方公报，1995年10月23日，为阿里卡和帕拉纳科塔省的经济提供激励，并修改其中指明的法律机构，各种规定标题（Ley 19.420, Diario Oficial,

1995年10月23日，为阿里卡和帕拉纳科塔省的经济
提供激励并修改其指明的法律机构，各种规定标题)

描述：

服务和跨境服务贸易投资

只有智利自然人或法人可以注册船舶在智利。该法人必须在智利设有主要住所和实际有效所在地。

智利。该法人必须在智利设有主要住所和实际有效所在地。

智利。总裁，

经理和多数董事或管理人员必须是

智利自然人。此外，其一半以上的

资本必须由智利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对于

这些目的，一家在另一家拥有船舶的法人中

拥有所有权参与的法人必须遵守所有

上述要求。

共同所有权（comunidad）可以注册船舶，如果（1）共同所有权的多数为智利人，并在智利有住所和居住权；（2）管理员是智利人；以及（3）共同所有权的多数权利属于智利自然人或法人。为此目的，在共同所有权（comunidad）中拥有所有权参与的法人，必须遵守所有上述要求，才能被视为智利人。

由在智利居住的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拥有的特种船舶，在特定条件下可以在该国注册。为此目的，特种船舶不包括渔船。

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在智利居住；

（2）主要营业地点在智利；或在智利以永久方式从事职业或商业活动。海事当局可能出于国家安全原因，对这些船舶的运营施加某些特殊限制。

海事当局可基于互惠原则提供更优待遇。

外国船舶在海事当局要求时必须使用引航、抛锚和港口引航服务。在智利港口进行的拖航活动或其他操纵中，仅应使用悬挂智利国旗的拖船。

船长必须为智利公民，并由相关当局予以认可。智利船舶上的官员必须是已在官员注册处（Registro de oficiales）注册的智利自然人。智利船舶的船员必须为智利人，持有海事当局（Autoridad Marítima）颁发的许可证，并在相应的注册处注册。由外国授予的专业资格和许可证应被视为在执行国家船舶上的官员职责时有效，依据海事管理局局长（Director of the Maritime Authority）签发的有充分理由的决议（resolución fundada）。

依据海事管理局局长（Director of the Maritime Authority）签发的有充分理由的决议（resolución fundada）。

船长（patrón de nave）应为智利公民。船长是自然人，根据海事管理局局长授予的相应资格，被授权在较小的船舶以及某些特定的较大船舶上行使指挥权。

只有智利公民或住所位于智利的外国人，经船舶运营商（armadores）要求，方可被授权担任渔船船长（patrones de Pesca）、机修工（mecánicos-motoristas）、机械操作员（motoristas）、航海渔民（marineros pescadores）、小型渔民（pescadores）、工业或海事贸易技术员工或工人，以及在渔厂或渔船上担任工业和通用船舶服务船员，以启动相关工作。

为悬挂国旗，船长（patrón de nave）、官员和船员应为智利公民。然而，海事领土和商船队总 Directorate（Dirección General del Territorio Marítimo y de Marina Mercante）可基于有充分理由的决议（resolución fundada），在必要时临时授权聘用外国人员，船长除外，船长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是智利公民。

只有智利自然人或法人才能被授权在智利作为多式联运运营商工作。

沿海运输应保留给智利船舶。沿海运输应包括在国家领土不同点之间以及在这些点与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安装的海军设施之间的旅客和货物的海运、河运或湖运。

当货物量超过900吨时，外国商船可以在用户通过适当提前进行公开招标后参与沿海运输。当涉及的货物量等于或小于900吨，并且没有悬挂智利国旗的船舶可用时，海事当局应授权将此类货物装载到外国商船上。沿海贸易保留给智利船舶的规定不适用于来自或前往阿里卡省（Provincia de Arica）港口的货物。

如果智利出于互惠原因采取

在智利因互惠原因采取适用于智利与非缔约方之间国际货物运输的货物预订措施的情况下，预订的货物应使用智利籍船舶或被视为此类船舶的船舶运输。

部门:	交通运输
子行业:	水运服务和航运
工业 分类:	CPC 721 海上船舶运输服务 CPC 722 非海上船舶运输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	商业法典，第三卷，第一、四、五篇 法令 2.222，官方公报，1978年5月31日，航行法，标题 I、II 和 IV (Decreto Ley 2.222, Diario Oficial, mayo 31, 1978, Ley de Navegación, Títulos I, II y IV) 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法令 90，官方公报，2000年1月21日 (Decreto 90 del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Previsión Social, Diario Oficial, enero 21, 2000) 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法令 49，1999年7月16日 (Decreto 49 del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Previsión Social, Diario Oficial, julio 16, 1999) 劳动法典，书籍 I，第二标题，第三章，第 2 段 (Código del Trabajo, Libro I, Título II, Capítulo III, párrafo 2o)
描述:	<u>服务和跨境贸易投资</u> 船舶代理人或船舶运营商、船东或船长的代表，无论他们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必须是智利人。 由自然人进行的装卸和停泊工作，仅限于已获得相应当局正式授权从事此类工作并在智利设立办公室的智利人。 当这些活动由法人进行时，

它们必须在智利合法成立，并其主要住所位于智利。董事长、管理员、经理或董事必须是智利人。至少50%的公司资本必须由智利自然人或法人持有。此类企业应指定一个或多个授权代理人，他们将代表其行事，并且必须是智利公民。

港口工人应当在国家培训与就业局（Servicio Nacional de Capacitación y Empleo）授权的技术执行机构（Organismo Técnico de Ejecución）参加港口安全基础课程，根据相应法规中设立的规范进行。

任何卸货、转运和，通常，使用大陆或岛屿智利港口的人，特别是用于上岸渔获或船上加工渔获的，也必须是智利自然人或法人。

部门:	交通运输
子行业:	陆路运输
工业 分类:	CPC 712 其他陆路运输服务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第9.3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	运输和电信部第212号最高法令，官方公报，1992年11月21日 （Decreto Supremo 212 del Ministerio de Transportes y Telecomunicaciones, Diario Oficial, noviembre 21, 1992） 运输和电信部第163号法令，官方公报，1985年1月4日 （Decreto 163 del Ministerio de Transportes y Telecomunicaciones, Diario Oficial, enero 4, 1985） 外交部第257号最高法令，官方公报，1991年10月17日 （外交部第257号最高法令，官方公报，1991年10月17日）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陆路运输服务提供者应当向国家登记册注册，通过向运输和电信部地区秘书（Secretaría Regional Ministerial del Ministerio de Transportes y Telecomunicaciones）提交申请。在城市市场务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当向提供服务的地区的负责该地区的地区秘书提交申请，在乡村和城际服务的情况下，在申请人住所的地区提交。申请应当提供法律要求的详细信息，并附上其中包括国家身份证的经适当认证的复印件，在法人情况下，证明其成立的公共文件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住所以及证明其能力的文件。

在智利领土上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合格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不能提供地方运输服务或以任何方式参与所述活动于国家领土。

仅实际有效住所位于智利且
根据智利、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秘鲁、乌拉圭或巴拉圭
法律组建的公司，应获授权在智利与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
秘鲁、乌拉圭或巴拉圭之间提供国际陆路运输服务。

此外，为获得国际陆路运输许可证，在
外国法人，其公司资本超过50%和有效控制应由智利、阿根廷、
玻利维亚、巴西、秘鲁、乌拉圭或巴拉圭的国民持有。

部门:	交通运输
子行业:	陆路运输
工业 分类:	CPC 712 其他陆路运输服务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 (第9.3条) 最惠国待遇 (第9.4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	法律 18.290, 官方公报, 1984年2月7日, 第四部分 (Ley 18.290, Diario Oficial, febrero 7, 1984, Título IV) 外交部最高法令 485, 官方公报, 1960年9月7日, 日内瓦公约 (Decreto Supremo 485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iario Oficial, septiembre 7, 1960, Convención de Ginebra)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根据1949年日内瓦道路交通公约的规定设立的、临时进入智利的、带有外国牌照的机动车辆, 在国家领土内应自由通行, 其期限应遵守该公约中设立的规定, 前提是它们符合智利法律的要求。 持有有效的国际驾驶执照或根据《日内瓦公约》在外国颁发的证书的人可以在国家领土内任何地方驾驶。持有国际驾驶执照的载有外国牌照的车辆驾驶员, 在当局要求时, 应当出示证明车辆道路适航性和其个人文件的使用和有效性的文件。

附件II

1. 本附件一方清单根据第9.7条（非符合措施——跨境服务贸易）和第10.9条（非符合措施——投资）列出了该方可以维持现有措施或采用新的或更严格的、不符合义务规定的措施的具体部门、子部门或活动：

(a) 第9.3条（国民待遇——跨境贸易服务）或10.3条（国民待遇——投资）； (b) 第9.4条（最惠国待遇——跨境贸易服务）或10.4条（最惠国待遇——投资）； (c) 第9.5条（市场准入——跨境贸易服务）； (d) 第9.6条（本地存在——跨境贸易服务）； (e) 第10.7条（绩效要求——投资）； 或 (f) 第10.8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投资）。

2. 每个清单条目列出了以下要素：

(a) 部门是指该条目所针对的部门； (b) 相关义务指定了第1段中提到的义务，根据第9.7.2条和第10.9.2条，这些义务不适用于清单中列出的部门、子行业或活动； (c) 描述列出了该条目所涵盖的部门、子行业或活动的范围； 以及 (d) 现有措施为了透明起见，确定了适用于该条目所涵盖的部门、子行业或活动的现有措施。

3. 根据第9.7.2条和第10.9.2条，条目中相关义务要素中指定的本协议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描述要素中确定的部门、子行业和活动。

附件II 澳大利亚

部门:	All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性能要求（第10.7条） 本地存在（第9.6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描述:	<u>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u> 澳大利亚保留根据任何原住民或组织的偏好采用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或为任何原住民或组织在服务部门获取、设立或经营任何商业或工业项目提供优惠待遇。 澳大利亚保留根据任何原住民或组织的偏好采用或维持任何与投资相关的措施的权利，或为任何原住民或组织提供优惠待遇。 根据本非符合性措施的目的，原住民是指澳大利亚原住民种族的人或托雷斯海峡群岛原住民后裔。 现有措施: 各级政府的立法和部长声明，包括：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政策 1993年原住民土地权利法案（联邦） 1983年原住民土地权利法案（新南威尔士州） 1994年原住民土地权利法案（新南威尔士州） 1991年原住民土地法案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土地法案（昆士兰州） 1994年原住民土地权利法案（南澳大利亚州） 1984年马拉林加-查鲁特查土地权利法案（南澳大利亚州） 1981年阿南古-皮扬特亚特拉-扬库尼塔贾拉法案（南澳大利亚州） 2003年皮扬特亚特拉土地权利条例（南澳大利亚州） 1971年矿业法案（南澳大利亚州） 1995年欧泊矿业法案（南澳大利亚州） 1995年原住民土地法案（塔斯马尼亚州）

部门:	All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0.3条） 性能要求（第10.7条）
描述:	<u>投资</u> 澳大利亚保留对“外国人”提出在澳大利亚城市土地投资提案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II-1} （包括通过租赁、融资和利润分享安排产生的权益，以及在城市土地公司信托中获得的权益），除已开发的非住宅商业房地产外。
现有措施:	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政策，包括外国收购兼并法案1975（联邦）（FATA）；外国收购和接管条例1989年；以及部长声明。城市土地发展局法案2007年（昆士兰）综合规划法案1997年（昆士兰）综合度假村开发法案1997年（昆士兰）

^{II-1} “澳大利亚城市土地”是指位于澳大利亚且全部或主要用于从事初级生产业务的土地。

部门: All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0.3条）性能要求（第10.7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描述: 投资

澳大利亚保留就以下方面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a) 将政府权力下放至私营部门，在协议生效时提供的服务；
以及

(b) 政府拥有的实体或资产的私有化。

现有措施:

部门: All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和第10.4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性能要求（第10.7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描述: 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

澳大利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有关提供执法和矫正服务以及以下服务的权利，这些服务是为其公共目的而设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会保障或保险、社会福利、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健康、儿童保育、公共事业和公共交通。

现有措施:

部门：	Agriculture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
描述：	<u>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u> 澳大利亚保留采用或维持与营销委员会相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现有措施：	1989年小麦营销法案（联邦） 1991年谷物营销法案（新南威尔士州） 1983年大米营销法案（新南威尔士州） 1989年马铃薯营销法案（西澳大利亚州） 2002年谷物营销法案（西澳大利亚州） ^{II-2}

II-2 该法案涵盖规定的散装谷物出口（大麦、油菜籽、苜蓿籽）。

部门:	通信服务, 以及休闲、文化和体育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第9.3条和第10.3条) 最惠国待遇 (第9.4条和第10.4条) 性能要求 (第10.7条) 本地存在 (第9.6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第10.8条)
描述:	<u>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u> 澳大利亚保留采用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包括: - 创意艺术、¹¹⁻³文化遗产¹¹⁻⁴ 和其他文化产业, 包括视听服务、娱乐服务以及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 广播和视听服务, 包括与规划、许可和频谱管理相关的措施, 并包括: • 澳大利亚提供的服务; 和 • 源自澳大利亚的国际服务。
现有措施:	1992年广播服务法案 (联邦) 1992年无线电通信法案 (联邦) 商业电视存在最低澳大利亚内容要求。 1988年电影电视办公室法案 (新南威尔士州)

II-3 “创意艺术”包括: 表演艺术——包括戏剧、舞蹈和音乐——视觉艺术和工艺、文学、电影、电视、视频、广播、创意在线内容、原住民传统实践和当代文化表达, 以及使用新技术超越独立艺术形式界限的数字互动媒体和混合艺术作品。 II-4 “文化遗产”包括: 民族学、考古学、历史、文学、艺术、科学或技术可移动或建筑遗产, 包括由博物馆、画廊、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文化遗产收藏机构进行记录、保存和展出的收藏。

部门：教育服务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最惠国待遇（第9.4条和第10.4条）本地存在（第9.6条）性能要求（第10.7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描述：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

澳大利亚保留就初等教育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现有措施：

部门：教育服务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最惠国待遇（第9.4条和第10.4条）本地存在（第9.6条）性能要求（第10.7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描述：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

澳大利亚保留就公共中等和高等教育服务的供应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现有措施：

部门:	赌博和博彩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性能要求（第10.7条） 本地存在（第9.6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描述:	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 澳大利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与赌博和博彩有关。
现有措施:	立法和部长声明包括：互动赌博法案2001年（联邦）赌场控制法案1992年（新南威尔士州）赌博机法案2001年（新南威尔士州）公共彩票法案1996年（新南威尔士州）彩票和艺术联盟法案1901年（新南威尔士州）赛马管理局法案1998年（新南威尔士州）灰狗和挽具赛马管理局法案2004年（新南威尔士州）纯血赛马法案1996年（新南威尔士州）总彩法案1987年（新南威尔士州）非法赌博法案1998年（新南威尔士州）赌博控制法案（北领地）及法规赌博机法案（北领地）及法规赛马和赌博法案（北领地）及法规总彩许可和监管法案（北领地）及法规足球彩票法案（北领地）昆士兰州TAB有限公司私有化法案1999年（昆士兰州）赌场控制法案1982年（昆士兰州）朱庇特赌场协议法案1983年（昆士兰州）布里斯班赌场协议法案1992年（昆士兰州）防波堤岛赌场协议法案1984年（昆士兰州）彩票法案1997年（昆士兰州）赛马法案2002年（昆士兰州）赌场法案1997年（南澳大利亚州）彩票和赌博法案1936年（南澳大利亚州）独立赌博管理局法案2001年（南澳大利亚州）赌博机法案1992年（南澳大利亚州）州彩票法案1966年（南澳大利亚州）赛马法案1976年（南澳大利亚州）授权赌博运营法案2000年（南澳大利亚州）TAB（处置）法案2000年（南澳大利亚州）赌博控制法案1993年（塔斯马尼亚州）赛马（总彩赌博）法案1952年（塔斯马尼亚州）TT-Line赌博法案1993年（塔斯马尼亚州）赌博监管法案2003年（维多利亚州）赛马法案1958年（维多利亚州）

部门:	海上运输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和10.3条）性能要求（第10.7条） 本地存在（第9.6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描述:	<u>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u> 澳大利亚保留采用或维持与沿海运输服务和离岸运输服务相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II-5}
现有措施:	1912年航行法案（联邦）得到1958年移民法（联邦）、1901年海关法（联邦）、1996年劳动关系法（联邦）、1992年海员赔偿与康复法（联邦）、1993年职业健康与安全（海事行业）法（联邦）、1981年航运注册法（联邦）和1936年所得税评估法（联邦）的支持

^{II-5} 根据本非符合性措施的目的，“沿海运输”是指旅客或货物在位于澳大利亚的港口与位于澳大利亚的另一个港口之间，且交通始发和终止于同一位于澳大利亚的港口的运输。“离岸运输”是指涉及旅客或货物在位于澳大利亚的港口与与澳大利亚大陆架自然资源的勘探或开采、澳大利亚沿海海底及其底土相关的任何地点之间进行运输的航运服务。

部门：海洋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第10.3条）

描述：投资

澳大利亚保留就澳大利亚的船舶注册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现有措施：

部门： 运输

义务 国民待遇（第10.3条）
相关：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描述： 投资

 澳大利亚保留采用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涉及联邦租赁机场的投资。

现有措施： 1996年机场法案（联邦）
 机场（股份所有权利益）条例1996
 (联邦)
 机场条例1997（联邦）

部门： All

相关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和第10.4条）

描述： 跨境服务和投资贸易

澳大利亚保留根据任何在生效或于本协议生效日前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对非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或投资者给予更优惠待遇而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¹¹⁻⁶

澳大利亚保留根据任何在生效或于本协议生效后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对非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或投资者给予更优惠待遇而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该协定包括：

- (a) 航空；
- (b) 渔业；或 (c) 海事事项，包括救助。

现有措施：

¹¹⁻⁶ 为明确起见，这包括根据于1983年3月28日在堪培拉签署的澳大利亚新西兰更紧密经济关系贸易协定（ANZCERTA）的任何现有或未来的议定书而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部门：所有行业

相关义务：市场准入（第9.5条）

描述：服务和跨境服务贸易投资

澳大利亚保留采用或维持与第9.5条相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但以下受以下限制和条件约束的行业和子行业除外：

法律服务：

(1) 和 (2) 无。

(3) 国内法（东道国法律）中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无。

对于外国法和国际法中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以及（仅限于外国法和国际法）法律仲裁和调解/调解服务，从事外国法的自然人只能作为顾问加入当地律师事务所，并且不得与南澳大利亚州的当地律师成立合伙企业或雇佣当地律师。（4）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示。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1) 和 (2) 无。(3) 只有自然人可以注册为审计师和清算人。

(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示。

税务服务：(1)、(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建筑设计服务：(1)、(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工程服务：(1)、(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综合工程服务：(1)，(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在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

城市规划与景观建筑服务：(1)、(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牙科服务：(1)、(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兽医服务：(1)、(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不包括与CPC 844和849涵盖内容相关的措施）：(1)、(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的研究与开发服务：(1)、(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房地产服务：涉及自有或租赁的财产；按费用或合同为基础：

(1)和(2)需要商业存在。(3)无。(4)无承诺，除非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无操作员的租赁/租赁服务：涉及船舶（不包括沿海运输、州内贸易和离岸贸易）；涉及飞机；涉及其他运输设备；涉及其他机械与设备：(1)、(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广告服务（涵盖广告代理机构为客户在期刊、报纸、广播和电视中创建和投放广告；户外广告；媒体代理，即销售各种媒体的时间和空间；广告材料的分发和交付或样品。不包括制作或

广播/电视或电影的广告播放): (1)、(2)和(3)无。(4)无承诺, 除非在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市场研究和公众舆论调查服务; 管理咨询服务;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不包括仲裁和调解服务);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1)、(2)和(3)无。(4)无承诺, 除非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农业、狩猎和林业相关服务。(涵盖提供与作物和牲畜管理相关的咨询建议和指导。仅包括与林业活动、木材评估、森林管理或规划相关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包括伐木。): (1)、(2)和(3)无。(4)无承诺, 除非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渔业相关服务。(仅包括与海洋或淡水渔业、鱼苗孵化服务相关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包括捕鱼。): (1)、(2)和(3)无。(4)无承诺, 除非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与采矿和采矿场地准备工作相关的服务: (1), (2) 和 (3) 无。(4) 无承诺, 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与制造业相关的服务: (1), (2) 和 (3) 无。(4) 无承诺, 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与能源分配相关的服务。(涵盖以费用或合同为基础, 向家庭、工业、商业和其他用户提供电力、气体燃料和蒸汽及热水的传输和分配相关的咨询服务。): (1), (2)和(3)无承诺。(4)无承诺, 除非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人员安置和供应服务：(1)无承诺。(2)和(3)无承诺。
(4)无承诺，除非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调查和安全服务：(1), (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1), (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设备维护和维修（不包括船舶、飞机或其他运输设备）：
(1), (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建筑清洁服务：(1) 无承诺。(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摄影服务：(1), (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会议服务。(从事为会议和类似活动提供规划、组织、管理和营销服务的机构的活动(包括餐饮和饮料服务))：(1)、(2)和(3)无承诺。(4)无承诺，除非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电话接听服务、复印服务、翻译和口译服务、邮件列表编制和邮寄服务：(1)、(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室内设计服务。(与室内生活和工作空间的竣工后设计及装修相关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必要商品的采购。): (1)、(2)和(3)无。(4)无承诺, 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语音电话服务;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电传服务; 电报服务; 传真服务; 专用租用电路服务; 数字蜂窝服务; 寻呼服务; 个人通信服务; 中继无线电系统服务; 移动数据服务(不包括1992年广播服务法案(联邦)所涵盖的服务): (1)和(2)无。(3)持有新运营商许可证的实体必须是澳大利亚法的公共机构或宪法公司, 或每个合伙人都是澳大利亚法宪法公司的合伙企业。

Telstra公司(Telstra)的外国股权合计限制为不超过Telstra股份的35%。个人或关联集团在Telstra的外国投资限制为不超过股份的5%。

(4)无承诺, 除非在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电子邮件; 语音邮件; 在线信息和数据库检索; 电子数据交换; 增强型/增值型传真服务, 包括存储和检索; 代码和协议转换: (1)、(2)和(3)无。(4)无承诺, 除非在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一般建设; 安装和组装工作; 建筑完工和装修工作; 其他:

(1) 无承诺。

(2) 和 (3) 无。(4) 无承诺, 但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佣金代理服务; 批发贸易服务; 特许经营: (1), (2)和 (3) 无承诺。(4) 无承诺, 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零售服务。(扩展至库存管理货物,组装,商品分类和分级,拆分批量,零售分销和配送服务。不包括药品配发):

(1)无承诺,除邮购外。

(2)和(3)无。(4)无承诺,除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外。

中学教育服务(涵盖私立机构中二级水平的普通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服务(涵盖私立高等教育服务,包括大学水平的提供);其他教育服务(涵盖英语教学):(1),(2)和(3)无。(4)无承诺,除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外。

废水管理(此涵盖家庭、商业和工业污水及其他废水的清除、处理和处置,包括油箱清空和清洁、监测、固体废物清除和处理):(1)无承诺。(2)和(3)无。(4)无承诺,除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外。

废物管理(这涵盖危险和非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包括焚烧、堆肥和填埋);清扫和除雪以及其他卫生服务):(1)无承诺。(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保护环境空气和气候(这涵盖发电站或工业综合体中移除空气污染的服务;移动排放的监测以及控制系统或减排计划的实施):(1)无承诺。(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土壤和水修复及清理(这涵盖原位或移动的清理系统、应急响应、泄漏和自然灾害的清理和长期缓解;以及康复计划,例如矿区恢复,包括监测):(1)无承诺。(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灾害；和康复计划，例如矿区恢复，包括监测）：(1) 无承诺。(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噪音和振动减弱（涵盖监测计划、噪音减少系统和屏幕的安装）：(1) 无承诺。(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景观（涵盖生态学、栖息地保护和森林促进及促进可持续林业）：(1) 无承诺。(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其他环境和辅助服务（涵盖其他环境保护服务，包括与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服务）：

(1) 无承诺。(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其他人类健康服务。（涵盖足病医学和足病治疗服务。包括在卫生诊所、医院以外的住宅卫生设施、自有咨询室、患者家中或其他地方进行的足病医学服务。）：(1) 无承诺。(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酒店和餐厅：(1) 无承诺。

(2) 和 (3) 无。(4) 无承诺，但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旅行社和旅游运营商服务：(1) 必须 商业存在。(2) 和 (3) 无承诺。

(4) 无承诺，除非在 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 中另有说明。

导游服务：(1), (2) 和 (3) 无。(4) 无承诺，但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新闻机构服务；体育服务和其他休闲服务（涵盖休闲公园和海滩服务）：(1), (2) 和 (3) 无。(4) 无承诺，但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海上运输：国际运输（货运和旅客）不包括沿海运输和离岸运输：

(1) 班轮运输或散货、杂货和其他国际运输（包括国际客运）均无。

(2) 无。

(3) 为在澳大利亚国旗下运营船队而注册公司设立：船舶所有权和注册的国籍要求，如1981年航运注册法（联邦）所定义。

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用于提供国际海上运输服务，无此要求。

(4) 船员或关键岸基人员无承诺，除非在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带船员的国际船舶租赁（不包括沿海运输和离岸运输）：(1), (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在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海上辅助服务（带船员的国际船舶租赁、不包括沿海运输和离岸运输）：(1)、(2)和(3)无承诺(4)无承诺，但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海上货物运输服务：

(1) 无承诺。(2) 无。(3) 许可证/特许权由港口当局授予。(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此外，根据1912年航行法案（联邦），岸上劳动力需负责船舶的装卸。

仓储服务：

(1) 无承诺。(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海上货运代理服务：(1), (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海关清关服务：

(1) 无承诺。(2) 和 (3) 无。(4) 无承诺，但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装运前检验；海上代理服务：(1), (2) 和 (3) 无。(4) 无承诺，但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航空运输：地面处理

服务：机场运营服务（不包括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仅限航空运输部门）；航空运输其他支持服务（不包括机场和航站楼消防服务）：(1) 无承诺。(2) 和 (3) 无。(4) 无承诺，但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飞机维护和修理。(涵盖主要从事定期维护和修理（常规和紧急）机翼（包括机翼、门、控制面）航空电子设备、发动机和发动机部件、液压系统、加压和电气系统及起落架的机构。包括喷漆、其他机身表面处理和驾驶舱（和其他）透明件修理。进一步包括旋翼和滑翔机)：(1) 无承诺。

(2) 和 (3) 无。(4) 无承诺，但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计算机预订系统（CRS）。（从事向其他从事提供旅行社服务的企业提供和维护计算机预订的机构的活动，包括交通和住宿预订、旅游批发/零售——向从事提供预订服务（如旅行社等）的企业提供。与航空公司相关的 CRS 服务包括提供航空公司时刻表、舱位可用性和费率的信息。）：（1）、（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定义为服务贸易总协定航空运输附件第6（b）段中的定义，但本承诺涵盖的“营销”方面仅限于市场调研、广告和分销）：（1）无，除旅行社和旅游运营商服务所需的商业存在外。零售服务除邮购外无承诺。（2）和（3）无。（4）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铁路运输服务：货运；推拉服务；以及铁路运输服务支持服务：(1)和(2)无。

(3)下轨道：澳大利亚的大多数铁路网是政府拥有的，尽管大部分是租赁给私营运营商的。建立新网络的权利没有任何限制，但公共土地的使用权可能无法得到保证。保证的。

上方轨道（在铁路轨道基础设施上运行的服务（如火车））：除根据促进竞争原则为安全、效率和用户的长远利益分配铁路基础设施接入权外，无其他限制。

(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道路运输服务：客运，不包括常规城市公交服务：(1) 无承诺。(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

货运；带操作员的商用车辆租赁：(1)，(2) 和 (3) 无。(4) 无承诺，但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管道运输：燃料运输；其他货物运输：(1)，(2) 和 (3) 无。(4) 无承诺，但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所有运输方式辅助服务：仓储服务，不包括海洋（扩展至涵盖配送中心服务、物料搬运和设备服务，如集装箱站和仓库服务（不包括海洋））：(1) 无承诺。(2) 和 (3) 无。(4) 无承诺，但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货运代理服务，不包括海洋（扩展至涵盖海关代理服务和装卸调度服务（不包括海洋））：(1)，(2) 和 (3) 无。(4) 无承诺，但临时入境章节中另有说明。

其他支持和辅助运输服务，不包括海洋（扩展以涵盖集装箱租赁和租赁服务（不包括海洋））：(1)，(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中所述。